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楊智閔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633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60034331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

主旨：「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業經本署於106年5月11日以環署廢字第1060034331號公告修正名為「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二項之事業」，並自即日生效，檢送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轉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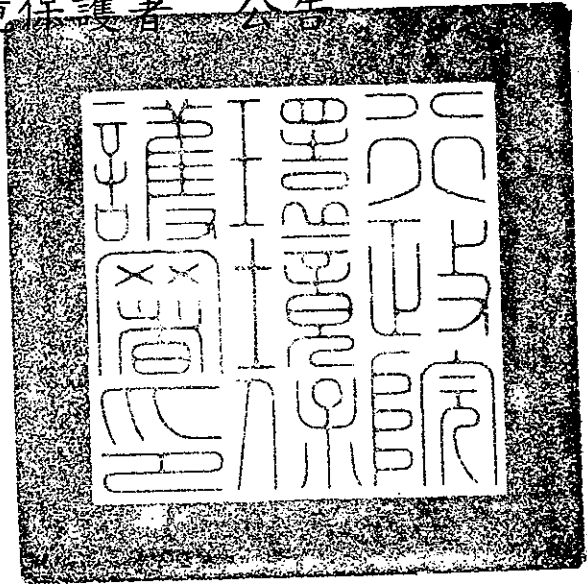


說明：因10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之項次調整，配合修正「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公告名稱為「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二項之事業」，並將公告依據由本法第2條第4項修正為本法第2條第5項，餘公告事項未修正。

正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科技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嘉義市總工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氨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醬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60034331號



主旨：修正「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之
名稱為「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二項之事業」，並自
即日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五項。

署長 李應元

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 修正總說明

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修正前之第二條第四項原規定：「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係指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依前述規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九十四年三月四日公告指定百貨公司等二十八項事業，歷經九十五年五月三日、九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及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三次修正，現行計已公告指定三十七項事業。

本法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其中第二條增訂第一項廢棄物定義，其餘項次依序遞移，爰配合修正現行公告名稱為「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二項之事業」，並將公告依據本法第二條第四項修正為本法第二條第五項，其餘公告事項未修正。

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 修正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 <u>修正「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名稱</u> 為「 <u>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二項之事業</u> 」，並自即日起生效。	主旨：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並自即日起生效。	配合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條修正，原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爰修正本公告名稱。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 <u>五</u> 項。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四項。	配合本法第二條修正，原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爰修正本公告之法源依據。